

塔城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塔市农字[2020]18号

关于印发《塔城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 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乡（镇）、齐巴尔吉迭新区：

为切实做好塔城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根据新农机办发〔2018〕64号文件规程，建立科学规范、务实高效的工作机制，根据自治区、地区，市有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塔城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塔城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规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塔城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规程

第一条 本规程所称核验,是指购机者申办农机购置补贴时,受理申请部门对其提供的申请购机补贴资料和机具进行审查核验。

第二条 补贴产品核验工作应坚持规范操作、便民利民的原则。

第三条 塔城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监督指导塔城市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要建立健全材料审核、机具查验、录入系统、资料归档等环节的工作责任制,将具体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实行“谁核验、谁签字、谁负责”。

第四条 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对农机购置补贴申领资料、所购买和所销售机具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为进一步方便购机者,塔城市在各乡(镇)、新区设立补贴机具核验点,具体核验工作由乡(镇)、新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第六条 核验购机者身份信息。核验购机者提供的身份证明是否完整规范,购机者是否与申请人一致,是否与补贴实施



方案规定的补贴对象要求相符。购机者需提供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购置产品的发票原件及复印件;购机者银行卡(一卡通)。

第七条 核验机具信息。核验购机者提供的购机发票是否完整规范,所购机具外观、铭牌、发动机号和出厂编号等是否与购机发票以及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机具基本信息相符。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购机者提交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出具的注册登记凭证,不再核验。

第八条 本着“就近核验,方便群众”的原则开展工作。对大型、不便移动的机具,可由购机者申请,由乡(镇)、新区安排人员到机具存放地进行现场核验。

第九条 对非牌证管理机具,补贴额较高和风险较大的补贴机具须进行实地核验,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对补贴额较低的机具可委托村委会核实,也可采取电话核实等方式。对于无法认定的问题提交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条 核对购机发票是否包含购机者姓名或名称、所购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实际销售价格、出厂编号等信息,自带动力机械还需注明发动机编号。检查购置机具是否为组装完毕、安装到位,可以投入使用的完整产品。机具铭牌是否金属材质,所载信息是否包括:农机具的名称、产品型号、标定



功率、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代号、厂名、厂址等，并安装固定在机具的醒目位置。购机者信息、机具信息、发票信息是否相互对应，是否与辅助管理系统中机具铭牌、出厂编号、发动机编号（自带动力机械）打印信息一致。购机者身份、享受补贴的机具数量和金额符合我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核验按下列流程进行；对购机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购机者提供的机具按标准逐台查验，并现场拍摄购机者与所购机具的合影照片和机具铭牌照片。信息查验无误后，将人机合影照片、购机者头像、机具铭牌照片、发票照片及购机者信息、机具信息等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领表。由核验人员和购机者分别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领表上签字确认。核验结束后，核实人员将核实情况填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对应栏中，由核实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两人以上签字确认，对核实情况进行汇总，按要求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第十二条 使用手机 APP 录入购机户信息的，由各乡（镇）、新区农机购置补贴负责人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领表，经核验无误后，签字确认，完成核验。

第十三条 做好材料归档。资料及机具核验合格后，主管



部门应将购机者身份证明、购机发票（复印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及时进行归档。

第十四条 积极推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事中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适时开展核验工作监督抽查，加强对大中型机具、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的机具核验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核验中发现违规行为，按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试行）》（新农机办发〔2017〕7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申请补贴的购机者应当自觉接受农机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对违反政策规定，提供不实或虚假信息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申请补贴的购机者和相关产销企业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本核验规程由塔城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